2017190604Z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使用前，请扫码确认。

防伪码：95524647

检验报告

（电子版）

№：J23030224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沙发		商标	V6家居
	型号/规格/颜色	RFA1-083		等级	合格品
	生产单位及地址	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3号楼		生产日期/批号	————
委托单位及联系方式		重庆慕思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区园区大道1999号6层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数量		1套	单号	A23032835	来样方式	送样
样品状况		完好	接样日期	2023-03-30	验讫日期	2023-04-23
检验依据		QB/T 1952.1-2012《软体家具 沙发》 参照GB/T 16799-2018《家具用皮革》			
判定依据		QB/T 1952.1-2012《软体家具 沙发》 参照GB/T 16799-2018《家具用皮革》			
检验结论		见检验结果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3年04月23日			
备注		————			

批准：冯伟科　　审核：邓艳　　编制：翟树明

检验报告

№：J23030224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QB/T 1952.1-2012《软体家具 沙发》						
1	外形对称度	座面	mm	对角线长度界限差＞1000：≤10（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背面	mm	对角线长度界限差＞1000：≤10（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相同扶手对称度	mm	对角线长度界限差＞1000：≤10（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围边厚度差	mm	≤5（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2	用料一致性		—	产品中主要使用的包覆材料（包括软质包覆材料、硬质包覆材料）、框架材料、弹性材料、其他材料及其使用部位，应与产品标识、使用说明中明示的一致（基本项目）	———	——
3	内部木制件用料		—	不应使用贯通裂缝材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	—	不应使用昆虫尚在侵蚀的木材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	—	不应使用轻微腐朽面积超过零件面积15%的木材（基本项目）	未检出	合格
			—	不应使用腐朽材深度超过材厚25%的木材（基本项目）	未检出	合格
			—	不应使用有轻微裂缝或节子，影响结构强度的木材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	—	不应使用带有树皮的木材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	—	内部木制件应经刨削处理，粗光（一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4	外部木制件用料		—	外表用料：针阔叶树种在同一拼件中不得混用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	—	外表用料：材色和纹理相似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
检验报告

№：J2303022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4	外部木制件用料	—	外表用料不应使用：1）贯通裂缝材；2）昆虫尚在侵蚀的木材；3）腐朽材；4）死节材；5）未经处理带有树脂囊的木材；6）脱胶的人造板材；7）带有树皮的木材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外表用料不应使用节子宽度超过材宽1/3的木材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外表用料不应使用节子直径超过12mm的木材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外表用料正视面不应：1）有裂纹；2）有缺棱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外表用料侧视面裂纹、缺棱应进行修补加工（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5	木材含水率	%	8～16.9（基本项目）	12	合格
6	金属件	mm	各种管材或异型管材，其受力部件的管壁厚度应≥1.2mm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圆度	mm	≤2.0（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7	铺垫料	—	麻毡（布）、棕毡、棉毡、棉（或化学）絮用纤维等铺垫材料应：1）干燥；2）无霉烂变质及刺鼻异常气味；3）无夹含泥沙及金属物等杂质；4）目视无检出危害健康的节足动物或蟑螂卵夹等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8	防锈处理	—	内部的金属件和各类型弹簧等配件均应经防锈处理，不应有锈蚀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9	摩擦声	—	徒手揿压座面和背面，应无异常的金属件摩擦或撞击等响声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10	面料外观	—	面料应保持清洁，无破损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纺织面料：1）同一部位绒面的绒毛方向应一致；2）无明显色差；3）无残疵点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
检验报告

№：J2303022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0	面料外观	—	皮革面料应无：1）明显色差；2）表面龟裂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11	缝纫和包覆外观	—	面料缝线应无：1）跳针或明显浮线；2）断线或脱线现象或外露线头（*一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嵌线应圆滑顺直及圆弧处均匀对称（一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外露泡钉应：1）排列整齐、间距基本相等；2）无松动脱落；3）无明显敲扁或脱漆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面料的包覆应：1）平服饱满无明显皱折；2）松紧均匀无明显松弛现象；3）对称工艺性皱折线条应对称均匀（*一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12	金属件外观	—	弯曲处圆弧应圆滑一致（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金属件铆接处应端正圆滑，无明显锤印（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金属件铆接处不应有漏铆或脱铆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金属件焊接应牢固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管材表面接缝处应：1）焊缝均匀；2）无毛刺；3）无锐棱；4）无飞溅；5）无裂纹；6）无明显叠缝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金属件焊接处不应有：1）脱焊；2）虚焊；3）毛刺；4）焊穿；5）锐棱；6）咬边或飞溅；7）裂纹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13	木制件外观	—	人造板制成的零部件外露部位应封边处理，封边应平整无脱胶、漏胶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外表木制件应平整精光：1）无啃头；2）无刨痕；3）无崩茬；4）无逆纹；5）无沟纹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
检验报告

№：J23030224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3	木制件外观		—	外表木制件应:1）倒楞均匀；2）圆角和弧度及线条对称均匀；3）顺直光滑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	—	外表木制件车木线型应:1）对称部位应对称一致；2）无刀痕、砂痕等缺陷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14	饰面外观	金属件	—	烘漆或喷塑涂层应：1）无明显流挂；2）无凹凸疙瘩；3）无皱皮；4）无飞漆；5）无漏喷；6）无锈蚀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	—	电镀层应：1）表面无烧焦；2）无明显针孔；3）无划痕；4）无毛刺；5）无露底；6）无气泡；7）无泛黄；8）无花斑；9）无磕碰伤（*一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	—	金属五金件及其配件应：1）表面细密；2）无锈蚀；3）无氧化膜脱落；4）无刃口；5）无锐棱；6）无毛刺；7）无黑斑（*一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	—	涂层饰面应无明显色差及裂纹或脱落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木制件	—	漆膜涂层应：1）无明显流挂；2）无针孔；3）无皱皮或无涨边；4）无明显积粉或杂渣；5）无明显刷毛等缺陷；6）无明显色差（*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	—	漆膜涂层应：1）无漏漆；2）无明显鼓泡；3）无涂层脱落或裂纹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15	五金件及其配件安装		—	安装应配合严密牢固（一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	—	安装固定孔（选择孔除外）不应漏拧连接螺丝或少件（一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	—	五金件及其配件使用应灵活（一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
检验报告

№：J23030224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6	安全性能		—	沙发在正常使用中应无尖锐金属物穿出座面或背面等部位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	—	座面与扶手或靠背之间的间隙缝内，徒手伸入后应无刃口、毛刺等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	—	外露部件应无刃口或毛刺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	—	家庭用：按GB 17927.1-2011规定进行试验和检查时，未观察到试样表面或内部出现任何续燃、阴燃现象，评定该试样为阻燃Ⅰ级，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17	泡沫塑料表观密度	座面	kg/m³	≥25（基本项目）	33.4	合格
		其他部位	kg/m³	≥20（一般项目）	26.4	合格
18	泡沫塑料回弹性能（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）		%	A级≥45 B级≥40 C级≥35 （分级项目）	48	A级
19	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		%	A级≤5.0 B级≤7.0 C级≤10.0 （分级项目）	2.4（75%，22h，70℃）	A级
20	各种面料颜色干摩擦牢度	皮革	级	≥4（基本项目）	4-5	合格
		纺织面料	级	≥4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21	纺织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		级	≥3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22	纺织面料耐碱汗渍色牢度		级	≥3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23	皮革涂层粘着牢度		N/10mm	≥2.5（基本项目）	5.9	合格
24	木制件漆膜涂层附着力		级	A级≥1级 B级≥2级 C级≥3级 （分级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
检验报告

№：J2303022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25	木制件漆膜涂层耐磨性	级	A级≥1级 B级≥2级 C级≥3级 （分级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26	木制件漆膜涂层耐冷热温差	—	应无鼓泡、裂纹和明显失光 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27	木制件漆膜涂层抗冲击	级	≥3级 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28	金属件表面涂层硬度	—	≥H （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29	金属件表面涂层冲击强度	—	≥3.92J，无剥落、裂纹等 （一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30	金属件表面涂层附着力	级	≥2级 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31	金属件表面涂层耐腐蚀	—	100h内，观察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，应无气泡产生 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——
		—	100h后，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，应无锈迹、剥落、起皱、变色和失光现象 （基本项目）	不适用	
32	金属件电镀层耐腐蚀	点/dm²	盐雾试验1周期，锈点≤20 （基本项目）	＜20	合格
		点/dm²	其中直径≥1.5mm，锈点不超过5点 （基本项目）	＜5	
33	沙发座、背及扶手耐久性	—	经各相应等级测试后，沙发座、背及扶手的面料应完好无损，面料缝纫处无脱线或开裂，垫料无移位或破损，弹簧无倾斜，无松动或断簧，绷带无断损坏或松动；骨架无永久性松动或断裂： A级：60000次 B级：40000次 C级：20000次 （分级项目）	通过20000次	合格
34	背松动量	°	≤2 （一般项目）	0	合格
35	背剩余松动量	°	≤1 （一般项目）	0	合格
36	扶手松动量	mm	双人以上（含双人）≤10 （一般项目）	2	合格
37	扶手剩余松动量	mm	双人以上（含双人）≤5 （一般项目）	1	合格

检验报告

№：J2303022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38	座面压缩量a	mm	≥55 （一般项目）	73	合格
39	座面压缩量c	mm	≤110 （一般项目）	86	合格
40	使用说明	—	产品应附有使用说明，产品使用说明的编写应符合GB 5296.6的规定，内容应至少包括： a）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执行标准编号 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b）产品主要尺寸、使用场合 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
		—	c）产品主要原、辅材料名称 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
		—	d）有害物质限量指标（当相关国家标准实施后） 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
		—	e）产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 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
		—	f）产品保养方法 （基本项目）	符合要求	
41	标志	—	产品应有标志，标志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a）产品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b）执行标准编号	符合要求	
		—	c）检验合格证明、出厂日期	符合要求	
		—	d）制造商中文名称、地址和通讯信息	符合要求	
参照GB/T 16799-2018《家具用皮革》					
42	游离甲醛	mg/kg	≤75	未检出	合格

检验结果说明	1. 检验地点：松山湖本部。 2. “不适用”表示该样品不需要检测此项目。 3. 检验结果中的“———”表示因故未对此项目进行检测。 5. 皮革游离甲醛含量检出限为20mg/kg。
实验室地址	松山湖本部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2号

检验报告

№：J23030224

注意事项	1.报告无编制/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 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报告。 3.委托送检的样品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未经本机构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 4.委托送检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 5.报告更改后，已发出的电子版报告、报告的扫描件将不被追回，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 6.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，否则在报告中做出与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，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（法律法规、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）。 7.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，在相应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。（各类报告的异议期：农产品类5日，食品类7日，其它工业产品15日）

以下空白